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7115141轉5401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sanr0bert@mail.ch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150057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聖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國產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許可已失效及其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管理事項乙案，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9038856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前申請取得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QMS1035)已逾有效期限(114年10月30日)，該公司所持下列3項醫療器材許可證之產品，依法不得製造。除待該公司重新取得製造許可(QMS認可登錄)，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依規定申請變更為其他已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業者並經核准後，方得繼續製造該等產品。違反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及第68條規定處辦。

(一)“永聖”雙極鑷子與接線(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65號)。

(二)“永聖”一次性電極板與接線(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62號)。

(三)“永聖”電刀筆與電極(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22號)。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6/08/25 文
交 16:41:15 章

藥政科

115/08/25



1150017801

裝

訂

線